



中国人对体育纠纷的处理

作者：Ranse Howell, JAMS国际事务部总监

为了扩大JAMS的全球业务影响力，JAMS与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于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北京举办了一场主题为“中国体育法与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最佳拍档”的研讨会。

北京仲裁委员会陈福勇副秘书长首先为本次活动作欢迎致辞。随后，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李志全发表了主题演讲。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是负责规范和促进中国体育发展的政府机构。李副司长的讲话涵盖了建立替代性争议解决（ADR）系统，促进规则和法规，私营部门在ADR中的作用的的重要性以及体育管理系统的发展等方面的主题。

该会议安排有两个涉及体育法和ADR各个层面的互动环节。国际体育仲裁法院的仲裁员吴炜（David）律师主持了第一个环节，体育律师Steven Smith和北京冬奥组委法律部武雨佳顾问作为发言人参与了本环节的讨论。该环节就与体育赛事有关的一系列事宜，包括许可，赞助，建设问题，谈判和争议等方面展开讨论。与会成员谈论了人们通过电视，互联网，现场等途径观看体育赛事，以及由此引发的发行权问题的挑战。成员们还分享了体育赞助和许可权方面的成功案例。最后，大家探讨了与特定体育赛事建筑场馆相关的时间限制，以及在建筑完工期延时出现的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问题。（例如，运动场馆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主办方将无法完全重新安排奥运会或世界杯的比赛时间！）

第二个环节由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BAC仲裁员陶景洲主持，此环节重点是运动员与理事机构之间的纪律处罚

争议仲裁，由三位经验丰富的体育律师参与讨论。他们是JAMS及北仲仲裁员Jeffrey Benz先生，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晓燕律师以及金茂律师事务所的蔡果律师。Jeffrey Benz先生介绍说，目前体育界几乎所有纠纷争议都是走仲裁程序，兴奋剂案件，运动员申诉等都在仲裁中解决。仲裁能够在体育产业发挥它的作用，因为它一目了然—行业内所有各方都非常熟悉这个概念，调停通常会对各方带来最和平的结果，减少闭合感。

此活动也标志着JAMS将于北仲一起携手，利用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为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毕竟，BAC和JAMS是体育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首选。双方拥有世界上最专业的仲裁员和调解员，遍及美国欧洲和中国。构建仲裁小组的初始阶段，BAC和JAMS契合度非常高。”双方都接受采用新方法，新思路和新方式来促进替代性纠纷解决的发展，并且二者都在开发可能需要其服务的新领域方面投入了精力。””Benz先生如是说。Jeff Benz律师与BAC的关系可以追溯到十年之前，他也帮助促成了此次会议。

受到11月会议成功举办的鼓舞，JAMS和BAC目前正在商榷共同举办更多与体育法有关的活动—大概会在2020年4月左右。这些活动将使两个组织都有机会成为“业内思想领袖和标杆”。Benz说。